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瓊瑩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黃重鋼律師

相 對 人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95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28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建字第29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。依通常社會觀念，

01 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
02 因執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
03 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
04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5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
06 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7 5%，應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標
08 準。

09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
10 年度司票字第1315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作為
11 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
12 7828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
13 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
14 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
15 議之訴，並經該院裁定移送前來，由本院以115年建字第29
16 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
17 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18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
19 臺幣（下同）1,629萬3,27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本案訴訟起
21 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日本金、利息合計為1,983萬1,368元
22 【計算式詳見附表】。則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
23 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復
24 參以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之各級
2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
26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
27 年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
28 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。準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因停
29 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94
30 萬9,410元（計算式：1,983萬1,368元×5%×6年=5,949,410
31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考量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

01 等期間，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595萬元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5 法官 黃信滿

06 法官 謝依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邱雅珍